

民事聲請狀

年度 民執 字第

號 股

聲請人：

住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(住家)

(公司)

(手機)

主旨：為聲請發給同意領取提存物之證明文件事。

說明：聲請人得領取之 鈞院 年 民執 字第 號
執行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
因逾期未領取，業經 鈞院於 年 月 日
以 年存字第 號辦畢清償提存，惟 鈞院附以
「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」始可領取。現聲
請人欲向 鈞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款項，惠請速予發給「同意
領取之證明文件」，俾辦理領取提存物手續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

(簽名蓋章)

(即聲請人)

撰狀人：

(簽名蓋章)